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資本化股份及支付股息
稅項
支票及H股股票寄發日期
向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將向於2019年6月6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現金股息金額按2019年5月28日(宣派現金股息之會議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每日收市匯率平均值(人民幣0.87880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港幣0.2503元(含稅)；及(2)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3股。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7,234,807,847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2,170,442,354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扣除任何適用稅項)，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建議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票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國。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H股目前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緒言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1)將向於2019年6月6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元(含稅)(「**現金股息**」)。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現金股息金額按2019年5月28日(宣派現金股息之會議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率(人民幣0.87880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港幣0.2503元(含稅)；及(2)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於記錄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

轉增3股。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7,234,807,847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2,170,442,354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資本化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資本化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項

派付現金股息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前，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對於應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證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深港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適用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退還多繳稅款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查實後，對符合退稅條件的，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相應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且現金股息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2018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規定，股份制企業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不屬於股息、紅利性質的分配，對個人取得的轉增股本數額，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就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項下新H股的發行，將不會徵收中國稅項，亦毋需代扣代繳相關稅費。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概不對H股股東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寄發支票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寄發H股股票

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票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為聯名持有股份，則H股股票將郵遞至於H股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的地址。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零碎H股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於資本化發行後買賣H股碎股。欲使用該買賣服務之零碎H股持有人，可於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2862 8555)。H股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能成功就買賣碎股作出對盤。

向海外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國。本公司可向該等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日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資本化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資本化A股將會在深交所上市。

資本化H股目前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